

国家汉办函件

关于招募 2013 年赴法、德、西、俄语国家 汉语教师志愿者的函

汉办[2013]104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属高校：

根据外方需求，我办将招募 2013 年赴法、德、西、俄语国家汉语教师志愿者，请你单位协助做好有关工作（招募分配表见附件 1）。现将具体事宜函告如下：

一、招募

1. 招募对象

熟练掌握法、德、西、俄语的在读研究生、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具有教学经验和品学兼优的学生干部优先。

2. 招募条件

（1）具备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热爱祖国，志愿从事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具有奉献精神，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团队协作精神，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

（2）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

（3）掌握汉语、中华文化、当代中国国情和教学理论基本知识，具备较好的汉语教学实践能力、外语沟通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具有中华才艺专长；

（4）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法、德、西、俄语

达到专业四级以上水平;

(5) 年龄在 22 岁至 50 岁之间。

3. 招募程序

(1) 请立即组织志愿者报名工作, 通过面试和笔试等招募方式推荐候选人;

(2) 志愿者候选人须登陆志愿者在线报名系统 (<http://zhiyuanzhe.chinese.cn>), 注册新用户, 填写报名信息, 提交并生成 PDF 格式的中、英文《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申请表》和《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

(3) 请于 4 月 8 日前登录志愿者管理系统 (<http://zyzadmin.chinese.cn>), 在线审核你单位推荐的志愿者候选人, 将系统生成的推荐名单 (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 名单格式见附件 2) 及候选人填写的《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申请表》(PDF 版, 文件名请命名为候选人姓名) 及《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盖章纸质版) 报至我办, 逾期将不予受理。

二、选拔

志愿者候选人须参加我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 主要考察其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外语沟通能力和心理素质等。我办将根据外方岗位需求和候选人选拔考试成绩确定参加储备培训人员名单, 选拔考试时间拟定于 4 月下旬,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培训

1. 培训方式为全日制;
2. 培训时间为 7-8 月, 共 500 学时;
3. 培训地点另行通知;
4. 培训考核及定岗。

(1) 平时成绩: 培训期间由培训单位对学员平时表现及教学实践等进行考核, 并计算平时成绩;

(2) 结业考试: 培训结束前由我办统一组织结业考试(笔试), 时间拟定于 8 月下旬;

(3) 定岗: 我办根据外方最终岗位需求、学员培训平时表现、结业考试成绩最终确定志愿者人选。

四、派出

1. 派出时间为 8-9 月;
2. 任期 1-3 年。

五、待遇

每人每月 800-1000 美元生活津贴、一次性安置补贴 1000 美元, 往返国际旅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住宿、医疗保险以及派出相关费用。

六、选派经费

志愿者储备人员招募、培训及派出经费由我办提供, 请各选派单位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将志愿者选派专项经费预算报至我办, 待志愿者派出后根据实际支出情况报送决算(预算、决算表格式见附件 3)。

七、管理措施

参加培训并最终被录取的志愿者不得擅自退出项目。否则须补缴培训费用，并永久取消其申请汉语教师志愿者资格。

请各单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2]3号），为志愿者提供相关优惠政策。

感谢对我办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王会昌、郭骄阳

电 话：010-58595855 传 真：010-5859585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9号志愿者中心

E-mail: wanghuichang@hanban.org 邮 编：100088

- 附件：1. 2013年赴法、德、西、俄语国家汉语教师志愿者候选人招募分配表
2. 2013年赴法、德、西、俄语国家汉语教师志愿者候选人推荐名单（空白表）
3. “汉语教师志愿者专项经费”预算、决算表



孔子学院总部 / 国家汉办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1:

2013年赴法、德、西、俄语国家汉语教师志愿者候选人招募分配表

序号	教育厅（教委）、部属高校	省属高校	计划招募					总计
			法语	德语	西语（西班牙）	西语（南美）	俄语	
1	北京市教委	首都师范大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10	10	10		5	35
2	天津市教委	天津外国语大学、天津师范大学	10	5		20	10	45
3	重庆市教委	四川外国语学院、重庆师范大学		5	10		10	25
4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大学、河北师范大学	10			20	5	35
5	辽宁省教育厅	东北大学、辽宁大学、大连外国语学院、沈阳理工大学、沈阳师范大学、辽宁师范大学	25	15		5	10	55
6	黑龙江省教育厅	哈尔滨师范大学、黑龙江大学	15		10		20	45
7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师范大学、青岛大学	10	5	10	5	5	35
8	江苏省教育厅	南京师范大学、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	10		10	5	5	30
9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0	5	25
10	吉林省教育厅	长春大学、长春理工大学、长春师范学院、延边大学					10	10
11	新疆教育厅	新疆大学、石河子大学、新疆师范大学、新疆财经大学					10	10
12	陕西省教育厅	西安外国语学院			10	5	5	20
13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师范大学					5	5
14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大学					5	5
15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大学、安徽师范大学				5	5	10
16	甘肃省教育厅	西北师范大学					5	5
17	四川省教育厅	西南科技大学					5	5
18	北京大学				5		5	15
19	北京语言大学		5	5	5	5	5	20
20	北京外国语大学		5	5	10		5	25
21	北京师范大学						5	5



22	对外经贸大学		5		10	5	5	25
23	中央民族大学						5	5
24	华东师范大学						5	5
25	复旦大学						5	5
26	上海外国语大学			5	15	10	5	35
27	东北师范大学						5	5
28	吉林大学			5	10		5	20
29	西南交通大学		15	10				25
30	武汉大学		10	5		5	5	25
31	浙江大学			5				5
32	南开大学			5		10	5	20
33	山东大学					10	5	15
34	中山大学				20	20		40
35	南京大学					10	5	15
36	兰州大学						5	5
合计			130	90	135	160	200	715

